

正本

收文日期 111年3月21日
文號市遊客字第 102 號

檔號：
保存年限
收文日期 111年3月18日
文第 130 號

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16號15樓
聯絡人：羅大偉
電話：02-7710-6666 分機6070
電子郵件：valentinolo@fetc.net.tw

100
台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9號2樓之1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總發字第11100003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簡化法人客戶申辦ETC相關服務，惠請 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公司及駕駛員，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- 說明：
- 一、為簡化法人客戶申辦ETC相關服務程序，本公司將調整併簡化申請方式，如下：
 - (一)本公司將提供法人戶概括授權同意書，經法人代表簽定同意書後，日後該法人客戶名下車輛，可免持委託書申辦eTag相關服務。
 - (二)前述eTag相關服務，包含eTag新申辦、異動服務(終止、餘額補登、重購、關懷...等)。
 - (三)前述提及之法人戶概括授權同意書，詳如附件。
 - 二、惠請 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公司及駕駛員，相關申辦細節，請洽本公司客服中心02-77161998。
 - 三、以上說明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聯捷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、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多元化計程車產業工會、新北市小貨車裝運業職業工會、台北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執行董事兼
總經理 張永昌

擬掛網周知
總幹事 林書毅

裝
訂
線



概括同意用

股份有限公司

法人戶概括授權同意書

為便利授權人_____ (下稱本公司) 名下車輛申辦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(下稱遠通公司) 提供之高速公路電子收費服務，本公司同意，自本授權書簽訂日起凡持有本公司名下車輛有效行照正本 (行照車主欄需登記為本公司) 之人員，得免持委託書，即得就該汽車行車執照所標示之車輛得全權代表本公司，向遠通公司申辦該車輛之高速公路電子收費服務 (僅限於 eTag 新申辦、異動服務)。

此致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戳印處

負責人章戳
印處

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(負責人)簽章: _____

統一編號: 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遠通客服中心專線：02-77161998

